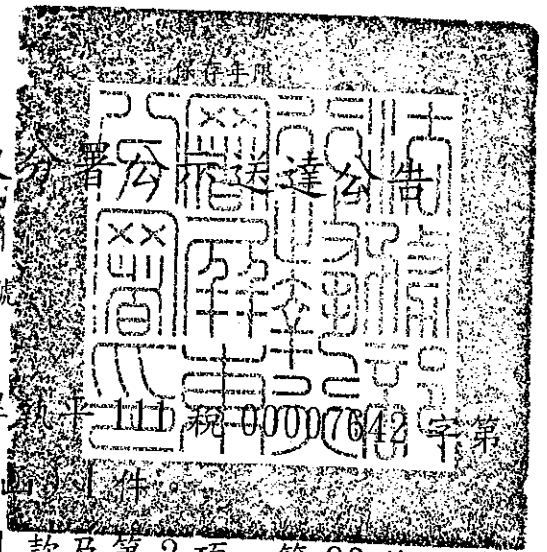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111年牌稅執字第00007642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2年3月7日屏執平111年牌稅執字第00007642號之（執行命令）一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1年度牌稅執字第7642號等義務人潘文舜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潘文舜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琪